

中華民國（臺灣）¹漁撈能力管理 國家行動計畫

¹中華民國（臺灣）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即國際社會所認知之臺灣，在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時，有時所使用的名稱為「中華臺北」或「臺灣捕魚實體」。為便於敘述，以下簡稱臺灣，但此處並無意圖代表任何政治意涵或暗示，亦不作為後續相關文書引用時之先例。

目錄

摘要

一、前言

二、臺灣漁撈能力管理歷史

(一)臺灣漁撈能力管理及漁船限建政策

1. 拖網漁船限建措施(1960 年代)
2. 全面限建(1991 年)
3. 凍結輸出漁船之漁撈能力(1992 年)
4. 全面停用大型公海流網作業(1993 年)
5. 限制大型漁船數量(2004 年)
6. 調整「大型漁船」定義(2006 年)
7. 降低以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汰舊噸位之比例(2007 年)
8. 限制遭撤照漁船取得汰建資格經營漁業(2009 年)
9. 修正鰹鮪圍網漁船建造條件(2008、2011 年、2014 年)

(二)臺灣漁撈能力縮減成果

1. 第一階段自願性漁船收購計畫
2. 第二階段自願性漁船收購計畫及指定漁業強制收購計畫
3. 休漁

三、臺灣漁撈能力管理計畫

(一)原則

(二)政策

(三)目標

(四)漁撈能力管理

1. 國內立法
2. 漁政主管權責機關
3. 資訊蒐集
4. 漁撈能力評估
5. 漁撈能力管理措施

(五)國際考量

(六)計畫實施

四、臺灣現行重點漁業管理措施

(一) 鮪延繩釣漁業

1. 監測
2. 管制
3. 偵察

(二) 圍網漁業

1. 監測
2. 管制
3. 偵察

(三) 鯕魚及秋刀魚漁業

1. 監測
2. 管制
3. 偵察

(四) 臺灣沿近海重要漁業

1. 監測
2. 管制
3. 偵察

五、臺灣未來行動

(一) 鮪延繩釣漁業

(二) 圍網漁業

(三) 鯕魚及秋刀魚漁業

(四) 臺灣沿近海重要漁業

摘要

臺灣四面環海，漁業一直是我國人重要的基礎生產業之一。在發展漁業歷程中，因面對漁業環境轉變及資源養護管理及永續利用，漁撈能力問題一直為臺灣政府所重視，並尋求最有效及長期之解決方案，以處理漁撈能力過剩所帶來的挑戰。臺灣過去已發布相關行政命令限制漁船噸數增加，亦推動過多次漁船收購計畫，在實質作為上已依漁撈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shing Capacity, IPOA-Capacity) 減少漁撈能力之要求與目標逐步推動。然而，為符合 IPOA-Capacity 之要求，以及發展與履行一個國家計畫之國際承諾，並為減少臺灣漁業過剩能力而規劃出一個可行之策略，臺灣漁政主管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乃擬訂本臺灣漁撈能力管理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shing Capacity, NPOA-Capacity)。

本計畫共分為五個主要部分，包括臺灣漁撈能力之管理歷史、漁撈能力管理計畫、重點漁業管理措施以及未來行動等。內容主要介紹臺灣過去在漁撈能力管理之成果；接續介紹依 IPOA-Capacity 規劃 NPOA-Capacity 內容，包括計畫原則、政策及目標，探討臺灣漁撈能力管理之各項內容，包括漁政主管權責機關、資訊蒐集、漁撈能力評估、漁撈能力管理措施等，以及國際考量與計畫實施等部分。另外，亦介紹臺灣針對重點漁業之管理措施，包括鮪延繩釣漁業、圍網漁業、鯪魚及秋刀魚漁業、寶石珊瑚漁業、飛魚卵漁業、魩鰐漁業及鯖鰺漁業。最後再說明依 NPOA-Capacity 所將採取之未來行動。

臺灣將藉由這份文件表明其身為遠洋漁業主要國家，願依據國際所通過之管理漁撈能力相關之國際文件，承諾妥適管理臺灣漁撈能力，並逐步使臺灣漁撈能力不超過最適利用漁業資源之水準，以維持在臺灣管轄之水域及公海區域之漁業資源永續性發展。

關鍵詞：中華民國（臺灣）、漁撈能力、國家行動計畫、國際行動計畫

一、前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臺灣依 2000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制定的「漁撈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shing Capacity, IPOA-Capacity)，而釐訂的臺灣「漁撈能力管理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shing Capacity, NPOA-Capacity)。

IPOA-Capacity 於 2000 年第 119 屆 FAO 理事會 (Council) 中通過。該文件之立即目標，是使各國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 在 2003 年 (最遲不超過 2005 年) 能達到漁撈能力有效、公平且透明之管理。因各國與 RFMO 均遭遇漁撈能力過剩的問題，破壞漁業資源長期永續利用之目標，故應立即限制目前的漁撈能力水準，同時進一步減少受衝擊漁業之漁撈能力。「國家行動計畫」之準備與執行，則被列為是達成 IPOA-Capacity 目標之重要策略之一。

IPOA-Capacity 要求各國應發展、執行及監測其 NPOA-Capacity，特別應考慮不同資源管理系統對漁撈能力的影響。在 NPOA-Capacity 發展上，各國亦應適當考慮社會經濟之需求，包含必須承擔降低漁撈能力後漁民的替代就業方案。在期限上，IPOA-Capacity 要求各國應在 2002 年底前發展、採取並公布 NPOA-Capacity，必要時應立刻降低其漁撈能力，使漁撈能力與資源永續利用之間能取得平衡。此外，為確認成本效益策略增進效率，各國應至少每 4 年檢討其漁撈能力管理國家計畫的執行成效。

FAO 對漁撈能力之定義為：在特定期間內由一艘漁船或船隊在其能力範圍內所能捕撈的漁獲量。漁撈能力管理之目的在於永續利用漁業資源，因此，當務之急為如何避免漁撈能力過剩，或在漁撈能力已過度發展之情況下降低漁業資源衝擊及影響。當各國與 RFMO 面對漁撈能力過剩 (Overcapacity) 問題時，應先將漁撈能力限制在現有水準，並漸進有計劃性降低漁撈能力，即使已達成漁業資源長期永續目標，各國與 RFMO 仍必須謹慎防範。

據 FAO 統計，82% 的 FAO 會員國將漁撈能力管理列為重要議題，其中約 90% 的國家以漁船收購方式來降低漁撈能力，且約 25% 的國家採取漁業執照限制以及個別配額轉讓 (Individual Transferable Quota, ITQ) 的方式管制漁撈能力。漁撈能力管理的原則雖然容易理解，但在推動漁撈能力管制、乃至削減的過程中，

往往會面臨經費籌措、政治意願不足、國內及國際法令欠缺以及來自漁民的社會經濟等壓力，使得進展緩慢。

臺灣四面環海，東臨太平洋，西面臺灣海峽，北臨東海，南臨巴士海峽。東岸有黑潮主流經過，為洄游魚類必經之路；西邊有平坦廣闊之大陸棚，並有黑潮支流，大陸沿岸水在此交匯，因此富含養份，為底棲魚類覓食、產卵與棲息之絕佳處所。除具備優良的海洋地理條件及多樣性生態環境，擁有豐富漁業資源外，亦為臺灣海洋漁業之發展奠下良好基礎。依據臺灣漁業統計年報顯示，2012年臺灣海洋漁業從業人數共23萬3,206人，漁獲量90萬8,000公噸，產值約新臺幣682億元(約23億美元)。

臺灣自1950年代開始發展沿近海漁業，在漁撈技術發展成熟及政府獎勵下，逐漸拓展至遠洋漁業，使臺灣一度位居全球六大公海漁業國家之一。然自1990年代公海流網全面禁止、國際組織為漁業資源管理採取限制作業船數或漁獲配額等管理措施，使臺灣遭遇漁撈能力過剩問題，而必須採取限制漁撈能力、減船、休漁等多項措施積極因應。

為紓解沿近海漁業資源之過度漁撈，臺灣自1989年起發布規定，限制漁船噸數增加，並自1991年推動第一階段漁船收購政策；又於IPOA-Capacity通過之後，呼應縮減過剩漁撈能力之國際要求，於2000年推動第二階段漁船收購政策。截至2010年止，臺灣已收購超過3,000艘以上之各式漁船，並收回該等漁船漁業執照，不得再汰建新船。其中包括2005年至2008年間解體或沈沒215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減少超過30%的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達成IPOA-Capacity減少漁撈能力之要求。

雖是如此，為符合IPOA-Capacity之要求，滿足臺灣在IPOA-Capacity下發展與履行一個國家計畫之國際承諾，並為減少臺灣漁業過剩能力而規劃出一個可行之策略，臺灣漁政主管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乃擬訂本漁撈能力管理國家行動計畫。

以下分五大部分介紹臺灣漁撈能力管理歷史、NPOA-Capacity內容、現行漁撈能力管理、以及針對目前重點漁業之管理措施等，最後並提出未來將採取之行動規劃。

二、臺灣漁撈能力管理歷史

(一) 臺灣漁撈能力管理及漁船限建政策

臺灣自 1970 年代即面臨漁撈能力過剩問題，因此陸續進行漁撈能力調整措施。自 1989 年開始推動限建政策，除 1,000 噸以上鰹鮪圍網、鯖鰺圍網漁船及 2,000 噸以上之加工船及漁獲物搬運船外，均列入限建對象；更於 1991 年起規定除了 2,000 噸以上漁獲物運搬船外，全面採取限建措施。最後，自 1995 年起，漁船輸出後不得在國內建造新船。以下摘要介紹重要之漁撈能力管理政策。

1. 拖網漁船限建措施(1967 年)

鑑於中小型拖網漁船日益增加，影響沿近海及沿岸漁業資源，臺灣政府於 1967 年起凍結中小型拖網漁船之船數及總噸位。除原已核准經營拖網漁業之中小型拖網漁船，或當時已實際從事拖網漁業之小型拖網漁船外，新建造 300 噸以下拖網漁船需以汰舊換新方式辦理。1989 年起，所有大型、中型、小型拖網漁船均需取得汰建資格後，始得建造新船。

2. 全面限建(1991 年)

臺灣於 1991 年開始採取全面性漁撈能力管制，除 2,000 噸以上漁獲物運搬船外，全部均採汰舊換新制度，包括：

- (1) 限制總船數：必須至少解體 1 艘舊船才能建造 1 艘新船。
- (2) 限制總噸數：必須取得等量的汰舊噸數，才能建造新船。
- (3) 限制漁業種類：僅能汰建同樣漁業種類之漁船。

3. 凍結輸出漁船之漁撈能力(1992 年)

為維持國際整體漁撈能力，避免漁民將原有之漁船輸出國外後又在國內申請建造新船，造成漁船數量增加，自 1992 年起規定漁船輸出後，其汰建新船之權利由政府收回，原則不准建造新船，目前此措施在各國漁業管理規定上仍相當少見。

4. 全面停用大型公海流網作業(1993 年)

大型公海流網漁業（北太平洋及印度洋大目流網漁業，以及北太平洋鯊流網漁業）於 1980 年代興起，然為因應聯合國大會 46/215 號有關暫停公海流網漁業決議，臺灣自 1993 年起全面停用大型公海流網作業，所有相關漁業之漁船必須

轉營他種漁業或接受政府收購解體。

5. 限制大型漁船數量(2004 年)

臺灣於 1991 年所訂定的全面限建措施中，僅限制總船數、總噸數以及漁業別，因此漁民可以解體二艘小船以建造一艘新的大船。2000 年後，國際組織針對大型漁船設定各項嚴格管理措施，以及考量到大型漁船具有較高的漁獲效率，倘無限制增加將可能導致漁獲配額不足等問題。臺灣自 2004 年起，規範必須解體 1 艘 100 噸以上漁船才能建造 1 艘 100 噸以上漁船，杜絕以小型漁船合併建造大型漁船增加漁撈能力之空間。

6. 調整「大型漁船」定義(2006 年)

臺灣係以船噸 100 噸作為小型漁船與大型漁船的區分界線，將 100 噸以上漁船視為遠洋漁船，未滿 100 噸漁船視為沿近海漁船。惟隨著漁船動力及漁具設備的改善，部分未滿 100 噸漁船作業水域已擴展至臺灣專屬經濟水域外之公海，因此需符合 RFMO 之相關管理規範。

RFMO 係以漁船長度進行定義，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之漁船定義為大型漁船。惟臺灣部分未滿 100 噸漁船其總長度超過 24 公尺，依據 RFMO 標準必須比照大型漁船管理。為配合 RFMO 標準，臺灣於 2007 年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建造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漁船，其總噸位不得低於 100 噸；建造總長度 24 公尺以下漁船，其總噸位不得超過 100 噸，且建造新船應先行取得同一等級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

7. 降低以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汰舊噸位之比例(2007 年)

漁船汰建原本容許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位補足新船總噸位之比例以 49% 為上限，為避免其他漁業種類噸位轉移至鮪漁業而增加漁撈能力，臺灣自 2007 年起限制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位僅能補足新船總噸位之比例以 5% 為上限；鮪釣漁船自 2000 年後，為提昇鮪釣船之經營效率，並解決延繩釣漁業及拖網漁業面對資源逐減問題，於 2009 年修改鮪釣漁船汰建噸數規定，鮪釣漁船以延繩釣或拖網漁船汰舊噸數補足之上限放寬為 49%，俾將延繩釣及拖網之漁撈能力轉移至鮪釣漁船。

8. 限制遭撤照漁船取得汰建資格經營漁業(2009 年)

臺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自 2007 年起，規定漁船因從事

走私槍械、毒品、人員偷渡或違規從事公海流網作業等而經撤銷漁業證照，不得以取得汰建資格方式重新經營漁業。2009 年起，增列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而遭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不得以取得汰建資格方式重新經營漁業。

9. 修正鰹鮪圍網漁船建造條件(2008 年、2011 年、2014 年)

臺灣籍鰹鮪圍網漁船均於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考量中西太平洋諾魯協議國 (Parties to the Nauru Agreement, PNA) 以漁船總長度作為計算圍網作業天數之基準，區分為 50 公尺以下、50 至 80 公尺以及 80 公尺以上 3 個等級，與臺灣以 1 噸換 1 噸限制漁撈能力之模式不同。因我國圍網漁船均與中西太平洋相關島國進行漁業合作，為輔導業者因應此一管理趨勢，故自 2008 年起，對於建造鰹鮪圍網漁船，規定應取得相同長度規模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汰建資格；對於外籍圍網漁船在臺建造，須比照我國內規定辦理，且為避免外國以不合理小規模漁船在臺汰舊換新而造成新船之噸位大幅增加，於 2011 年增加建造各規模級別鰹鮪圍網漁船之噸位限制。此外，更進一步於 2014 年將漁船規模區分為 4 個等級，以防杜新船噸位不斷增加。另為因應 WCPFC 於 2013 年通過 CMM 2013-01，2014 年同步修改國內規定，要求建造後魚艙總容積不得高於原汰換漁船之魚艙總容積。

(二) 臺灣漁撈能力限縮及成果

臺灣漁業歷經 40 年的發展後，於 1990 年代初期動力船數達約 1 萬 6,000 艘，為最高峰，產量亦達到 145 萬公噸。其中，遠洋漁船艘數佔總船數 10%，產量佔了總產量 53% 產量。但也因船數增加迅速而導致漁撈能力過剩，特別是沿近海漁業面臨資源衰竭，臺灣必須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削減漁撈能力，透過減船來減輕對資源的壓力、對社會經濟面的負面衝擊，以及淘汰缺乏效益之老舊漁船。爰此，臺灣政府採取以下各項措施，以實際減少漁船數量。

1. 第一階段自願性漁船收購計畫

臺灣自 1991 年至 1995 年間，實施第一次自願性老舊漁船收購計畫。針對船齡 15 年以上之老舊漁船。此計畫總計減少 2,237 艘漁船，共 11 萬 8,354 船噸，其中包括 136 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 263 艘大型拖網漁船。政府支出預算約新臺幣 28 億元（約美金 1 億 450 萬元），共減少約 12% 總漁撈能力，紓緩對漁業資源之衝擊。

2. 第二階段自願性漁船收購計畫及指定漁業強制收購計畫

臺灣雖然經過第一階段的漁船收購計畫而減少漁船數量，但由於漁民人數持續下降，加上臺灣沿近海域因環境污染、與鄰近國家重疊水域問題遲遲未解，使得漁業經營面臨瓶頸，促使政府在 2000 年至 2006 年間推動第二階段漁船收購計畫。計畫期間政府合計收購 614 艘漁船，共計約減少 109,526 船噸。爾後政府為持續降低漁撈能力，乃以此階段之收購價格持續進行漁船收購計畫。

臺灣遠洋鮪釣漁船船數於 1994 年進行第一階段減船後，船數穩定維持約 620 艘。然在 1990 年後期，由於漁法及漁船冷凍設備改善，部份漁船轉往單價較高的大目鮪超低溫漁獲，惟 RFMO 開始針對特定鮪旗魚類進行管理，加上許多沿海國及開發中國家加入，相對限縮遠洋漁業國家所能分配之漁獲配額。臺灣有鑑於作業船隊與配額不相稱，於整體研析三大洋之漁獲配額狀況以及未來管理趨勢後，決定在 2005 年至 2008 年間減少 215 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佔 2005 年原有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614 艘之 35%）。

沿近海作業之小型鮪延繩釣漁船，因設備更新致該等漁船至我國經濟水域外捕撈鮪旗魚類，亦造成我國在太平洋漁撈努力量增加；同期，WCPFC 開始針對大目鮪捕撈量進行管制，此外，拖網漁船自 1990 年起亦有漁場萎縮等問題。故自 2007 年至 2009 年間指定收購小型鮪延繩釣漁船及拖網漁船，該收購經費仍由政府全數支應，並增購拖網漁具等等，以鼓勵漁民參與本計畫，且確保漁撈能力不再轉移至其他漁業。

臺灣政府自 1991 至 2013 年間共解體漁船總計 5,145 艘，共 285,635 船噸，另加上政府限建及漁民結束經營，使得臺灣漁船總數自 3.4 萬餘艘（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漁船）降至 2.3 萬餘艘，約減少 33% 漁撈能力。其中，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自 2005 年 614 艘降至 2014 年 365 艘，減少 41% 之漁撈能力，估計減少捕撈量每年約 2 萬至 2.5 萬公噸鮪旗魚類，有效減少對於公海漁業資源之衝擊。

另在降低鰹鮪圍網漁船數部分，臺灣於 1982 年底開始引進鰹鮪圍網漁船，作業漁場以中西太平洋海域為主，漁獲對象主要為大洋洄游性之正鰹；往後 10 年鰹鮪圍網發展非常迅速，至 1992 年止台灣鰹鮪圍網作業船數已達 45 艘，但隨後由於業者經營策略調整，作業船數減至 42 艘，至 2001 年業者對外輸出 1 艘圍網漁船使船數減為 41 艘，2002 年與 2003 年則又分別輸出 1 艘與 6 艘圍網船，至目前作業之圍網漁船船數維持為 34 艘。

3. 休漁

為減少漁業資源捕撈壓力及降低漁獲努力量，臺灣於 2003 年開始實施休漁措施，漁船符合一年內累計在港停航 90 天以上之條件核給獎勵金，2003 年至 2012 年間計有 81,408 船次參與休漁計畫，總計減少 846 萬 5,500 船天之漁獲努力量，平均每年約 8,000 船次，平均每年減少約 80 萬船天之漁獲努力量。

此外，在指定性休漁方面，臺灣曾分別於 2006 年與 2008 年針對鯖釣與秋刀魚遠洋漁船及 2007 年遠洋拖網漁業進行 3 次指定性休漁，參與漁船需符合在規定期間內連續在港停航 120 天以上之條件核給獎勵金，計有 53 船次參與，減少 6,360 船天之漁獲努力量。

三、臺灣漁撈能力管理計畫

(一) 原則

本國家行動計畫在臺灣漁撈能力管理方針之規劃及未來履行上，係依據 IPOA-Capacity 所設立之指導原則訂定推動，簡述如下：

1. 參與：涉及漁業生產的所有利益相關方，在臺灣過去推動漁撈能力降低計畫之過程中都已受到諮詢，本計畫未來將進行進一步的漁撈能力管理或降低漁撈能力，所有利益相關方亦在履行計畫期間持續地接受諮詢。此外，臺灣將直接或透過與其他國家及其他國際組織（包含 RFMO）間合作，以達成漁撈能力管理之目標。屆時，臺灣會將所採取管理行動之相關資訊與其他國際組織進行分享與交流。
2. 階段性執行：為完成臺灣的基礎漁撈能力管理計畫，臺灣將依 IPOA-Capacity 之要求，將以國家及區域為基礎之漁撈能力管理計畫經由以下三個階段來達成。首先，臺灣將先聚焦於臺灣漁撈能力之評估與診斷。其次，臺灣將依據上述之評估與診斷結果，採取必要的養護與管理措施。最後，上述的評估與診斷及養護與管理措施將定期加以監控，並適時予以調整。
3. 總體措施：臺灣在進行漁撈能力管理時，將考慮所有影響漁撈能力之因素，包括國家與國際水域。換言之，本計畫將處理臺灣沿近海漁業及遠洋漁業漁撈能力管理之相關議題。
4. 養護：臺灣的國家行動計畫將與漁業署漁業政策相互配合，並期望能在預警措施、降低混獲、使用生態友好與環境安全之漁法，以及保護海洋生物多樣

性與棲地等規範下，達到海洋資源養護與永續利用及海洋環境保護之目標。

5. 優先性：本行動計畫將優先針對已產生明顯過漁之漁業進行漁撈能力之管理。
6. 機動性：本行動計畫將致力漁撈能力管理計畫機動性的運用在漁撈能力管理上被有效地使用，並在其對海洋資源永續性有負面衝擊時有所限制，同時適當考慮在其他漁業中之社會經濟層面的效能。
7. 透明度：本行動計畫將依 FAO「責任漁業行為規約」(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第 6 條第 13 項之規定，以透明化的方式進行。亦即在國內法許可下，確保決策過程透明化，並能及時解決緊急事務。在漁業管理及發展之法律與政策發展的決策上，應由產業界、漁民、環境與其他利益組織共同參與和諮詢。

(二) 政策

臺灣漁業管理之政策目標明訂於臺灣漁業法第一條，亦即「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據此，本行動計畫之政策目標為「使臺灣漁撈能力之水準足以達成資源的最適利用及永續性，並透過解決漁撈能力過剩問題，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在作法上，本計畫之政策可再分為國內漁業與國際漁業兩個部分。在國內漁業部分，將使捕撈能力與可用資源間達成合理的平衡，並維持資源量之穩定；在國際漁業部分，將與各主要 RFMO 合作，除了配合該等組織之相關作為外，並確實遵守其所通過關於漁撈能力管理之相關決議案或建議案。

(三) 目標

依據 IPOA-Capacity 之要求，漁撈能力管理之目標可藉由下列四種方式予以達成：

1. 進行國家、區域與全球層級的漁撈能力評估，並提高監控漁撈能力之能量。
2. 藉由國家計畫之準備與履行，以有效管理漁撈能力，另對需要緊急措施之漁業（重點漁業）採取立即行動。
3. 強化 RFMO 及相關機制，以改善區域與全球層級對漁撈能力之管理。
4. 對需要緊急措施之主要越界、跨界、高度洄游及公海漁業採取立即行動。

為與上述 IPOA-Capacity 政策一致，本行動計畫目標為：「確保臺灣漁撈能力不超過最適利用漁業資源之必需水準，以及確保臺灣管轄水域及公海區域中漁業資源之永續性」。臺灣漁業主管機關漁業署將依本計畫逐步建立管理架構，以鼓勵漁業產業能在漁撈能力與可用資源間，維持其合理的平衡。為達成此目標，漁業署將定期監控臺灣漁撈能力之水準，並將任何過剩之漁撈能力予以量化，其量化之結果將與每個受管理之漁業所設定的管理目標進行比對，以確保過剩能力之情況不致發生。

（四）漁撈能力管理

1. 國內立法

在臺灣漁業法規體制下，臺灣海洋漁業之管理法規係以「漁業法」為主要核心，並包括依該法所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規定。「漁業法」之立法目的包括「保育及合理利用水產資源、維持漁業秩序、改善漁民生活及健全漁業發展」等。同時，臺灣亦依據該法通過了許多與漁撈能力管理相關之法規命令，例如「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漁船輸出許可準則」及「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等。

此外，臺灣近年亦進行多次的漁船收購計畫，以減少臺灣之漁撈能力。例如臺灣於 2008 年發布「民國九十七年度執行遠洋漁業漁撈能力重整辦理漁船收購處理作業程序」，近年來亦每年公告「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藉由進行漁船與漁筏之收購，持續控制並減少臺灣之漁撈能力。

除「漁業法」外，臺灣亦於 2008 年訂頒「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用以管理臺灣國民投資其他國家漁船之相關議題。依該法之規定，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依該管理條例訂定相關許可及作業辦法，用以規範臺灣國民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應遵守之作業活動條件。目前，臺灣已依據該條例通過「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等相關法規命令。

2. 漁政主管權責機關

依臺灣「漁業法」之規定，臺灣漁業署為漁撈能力管理之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漁業主管機關，並依據「漁業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依上述二法發布的法規命令等規定之授權，管理臺灣籍漁船之建造、漁撈作業活動與投資他國籍漁船等相關事宜。

3. 資訊蒐集

臺灣漁業署將評估臺灣目前包括沿近海漁業及遠洋漁業等商業漁業中「能力過量」(excess capacity)與「能力過剩」(overcapacity)的水準。「能力過量」係為捕撈能力超過實際捕撈量，而「能力過剩」則是捕撈能力超過管理目標。管理目標之項目可為總許可捕撈量 (Total Allowable Catch, TAC)、最大持續生產量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MSY) 及最大經濟生產量 (Maximum Economic Yield, MEY) 等。由於臺灣漁撈能力管理係為了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管理目標，故臺灣認為「能力過剩」之處理將是較重要之議題。

為達上述之目的，漁業署已對在臺灣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沿近海漁船，以及在公海暨與他國漁業合作，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遠洋漁船，建置資料庫蒐集漁船作業資訊以有效管理漁船船隊。目前已建置完成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容包括每一臺灣漁船及其船主之資料。另外在公海漁業部分也已建立一套取得、保存及提供使用監測、管制、及偵查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MCS) 資料之機制，包括漁船登記資料、漁船進出港資料、漁獲回報資料、漁船監控系統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 資料、觀察員資料、轉載資料及漁獲卸售資料等，以下逐項說明各項資料。

(1) 漁船登記資料

依據臺灣「漁業法施行細則」規定，經營海洋漁業之漁船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漁業署申請漁業執照。漁業署亦應依相關規定，記載關於漁船主、船名、統一編號、經營漁業種類、船長及船噸等與該漁船有關資料。漁業署已建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將有關漁船登記及證照資料，包括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赴他國水域作業所需之同意文件等資料，鍵入該資訊系統，各級漁業行政人員依授權等級，進入該系統進行資料查詢、存取、更新及刪除等作業。

(2) 漁船進出港資料

臺灣漁船進出國內港口均需依規定通報，由臺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派駐在國內港口人員執行漁船進出港口資料登記，並將該等資料與漁業署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庫連結，以確實掌握漁船進出港資訊。

(3) 漁獲回報資料

依據臺灣相關規定，沿近海重點漁業管理之漁船必須定期回報漁獲資訊。遠

洋漁業漁船船長應每日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logbook)，並於漁船進港或完成魚貨轉載或卸魚後的一定期間內，將 logbook 送至漁業署備查；漁業署隨即將該資料轉交予相關資源研究中心進行資料建檔、檢核處理並儲存於資料庫以供後續資源評估等科學研究。為管控特定魚種之配額使用率和即時取得漁獲量資訊，漁業署亦要求特定船隊定期（每週或每月）提交漁獲速報表予所屬漁業團體，該團體於彙整該船隊報告後，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報漁業署，經審查後將該資料鍵入管理資訊系統。

(4) VMS 及觀察員資料

臺灣依規定裝設 VMS 之漁船，必須透過 VMS 回報船位至國家漁船監控中心，該中心於收到船位資料後，隨即透過軟體將資料解碼，儲存於資料庫內，並可即時提供查詢進行監控。臺灣一定比例的漁船需接受觀察員的登船觀測漁業活動，以蒐集科學資料，相關資料報告則繳交存放於漁業署資料庫中。

(5) 海上登檢資料

臺灣執法人員於公海執行漁業登臨檢查任務時，會先傳回初步登檢報告，返回臺灣港口後再提交正式檢查報告，並檢附該檢查紀錄與其他資訊。當發現有違規案件時，漁業署依據前述之報告及相關證據，除立即依漁業法規對違規之漁船及船長進行懲處外，亦建檔紀錄此一違規事件。

(6) 轉載資料

臺灣漁船欲進行海上轉載或港口轉載，漁船主需於轉載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漁業署申請，在取得該機關同意後始可進行轉載。轉載完成後，漁船主需提報轉載漁獲確認書予漁業署，隨後將漁船進出港日期、作業期間、預定及確定轉載日期、擬轉載及已轉載魚種及重量等轉載資訊鍵入資料系統中，成為審核船主所提申請漁獲文件或漁業證明書依據之一。

(7) 漁獲卸售資料

臺灣漁船本船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欲進入國內外港口卸下漁獲物進行銷售或庫存者，應於漁獲抵達卸售地 3 日前填具相關文件向漁業署申請，相關漁獲卸售資料由卸魚所在之魚市場建置在其資料庫，漁業署會不定期派員前往各臺灣港口監視漁獲卸載情況。對在國外港口卸魚之臺灣漁船，漁業署亦要求該船漁船主需於完成魚貨通關後，將魚貨銷售資料影本等資料提交備查，並將相關資料鍵入漁獲資訊系統內。

4. 漁撈能力評估

根據所蒐集之資料及漁撈能力評估結果，漁業署未來將視適當時機籌劃召開漁業會議，以廣泛、長久性地處理漁撈能力管理政策議題，並持續召開涉及漁撈能力管理技術層級會議，處理漁撈能力的進一步評估技術、捕撈部門在處理過剩能力之目標與優先性、管理措施、處理進度、遭遇到的問題等。而在此之前，將視需要透過適當之管理措施先進行漁撈能力管理，特別是針對已顯現衰退現象、急需管理之重點漁業。以下即簡介這些針對漁撈能力進行管理之措施。

5. 漁撈能力管理措施

臺灣在漁撈能力管理方面主要採取之管理措施為「限制進入或限制產出」(Entry limits or Catch limit)，包括漁船汰建制度、休漁期、禁漁區、限制許可與執照數、漁獲限額或配額等措施；「收購」(Buy backs)，包括減船、回收漁業執照等措施；及「漁業執法」，譬如通過 MCS 措施、VMS 之裝設及對違法者進行嚴格處罰等措施。

在「限制進入或產出」方面，臺灣除了自 1989 年起實施漁船全面限建制度，控管漁船總艘數與總噸數外，目前已針對部分漁業設立休漁期及禁漁區之管理措施。譬如，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999 年公告「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定距岸 3 海浬內完全禁止拖網作業，3 海浬至 12 海浬內僅限 50 噸以下漁船作業。

在公海漁業部分，臺灣配合各 RFMO 規定，在過去曾針對或目前已針對西南大西洋鯡漁業、西北太平洋秋刀魚漁業及印度洋鮕類及類鮕類等漁業訂定休漁期及禁漁期。譬如，臺灣依據 IOTC 決議公告臺灣籍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鮕類及類鮕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其中即明文禁止臺灣遠洋漁船在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赴赤道以北、北緯 10 度以南、東經 40 度以東、東經 60 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內，從事印度洋鮕類及類鮕類之漁撈作業。

在漁船收購部分，亦已多次實施漁船收購方案，以減少臺灣過剩之漁撈能力。在國內漁業方面，臺灣自 2009 年起公告「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針對沿海漁業所使用之漁船及漁筏進行收購。在公海漁業方面，為因應國際趨勢，落實漁撈能力與漁業結構調整，2007 年公告「民國九十六至九十八年度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及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漁業結構調整作業程序」，針對臺灣 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及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進行收購與處理。2008 年公告「民國九十七年度執行遠洋漁業漁撈能力重整辦理漁船收購處理作

業程序」，對於遠洋漁船再次進行收購計畫。

在漁業執法部分，臺灣已通過許多 MCS 措施，以監控臺灣漁船在海上的漁撈作業活動。譬如，在公海漁業部分，臺灣籍漁船需在漁業署同意後，方可赴指定的公海水域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他國水域，以核准的漁法從事捕魚作業，並需遵守漁獲配額限制。此外，該等漁船於作業期間需裝設自動船位發報器，透過 VMS 回報其船位資料，並接受觀察員上船執行科學觀察任務，以及海上登臨檢查；經漁業署同意後漁船始可進行卸魚或轉載作業；及僅能在指定之國內外港口進出並需接受檢查等。

另外，臺灣已設立國家級漁船監控中心，處理接收漁船所回報船位等相關資訊。所有參加國外漁業合作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公海作業之臺灣籍漁船，以及在臺灣管轄水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之部分臺灣籍漁船(如娛樂漁船及活魚運搬船)，皆至少應安裝一部自動船位發報器，並按漁業署或 RFMO 所規定之回報頻率，按時將其船位資料回報至漁船監控中心。為避免因自動船位發報器故障，2005 年漁業署強制要求 10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及鰹鮪圍網漁船，皆需安裝 2 部自動船位發報器，並鼓勵未滿 100 噸鮪延繩釣船安裝 2 部自動船位發報器。另鯖釣漁船以及在大西洋水域作業之大目鮪漁船，除需以 VMS 回報船位外，亦需透過 VMS 回報其漁獲狀況。

在處罰部分，依據臺灣「漁業法」規定，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另「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規定，我國人違反有關作業許可、漁船之作業水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五) 國際考量

國際社會基於特殊國際政治因素之考量，排拒臺灣批准或加入大多數具國際法約束力之漁業法律文件，如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1993 年 FAO 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 (1993 FAO 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以下簡稱「遵守協定」) 及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 (1995 United

Nations Fish Stocks Agreement, UNFSA) 等。臺灣為負責任之遠洋漁業國，考量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臺灣於 1998 年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兩部海域基本立法，並將上述國際公約之主要精神與規範納入其中，亦包括關於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之部分。

在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國際漁業文件部分，臺灣已依 FAO「責任漁業行為規約」及其四個國際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s of Action, IPOAs）之要求，為保育鯊魚、及減少延繩釣漁業在作業過程中混獲海鳥等目的，通過臺灣「保育與管理鯊魚國家行動計畫」及「減少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2013 年 3 月間亦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國家行動計畫，以符合上述國際文件對國家之要求。

臺灣長期以來展開與 RFMO 之合作。目前臺灣已經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 Tuna Commission, IATTC）、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PRFMO）等組織之會員，另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成立後亦將成為其會員。此外，臺灣目前也是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延伸委員會的會員，亦已成為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之合作非會員。雖然臺灣無法以會員或觀察員名義參加依聯合國糧農組織憲章所設立的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IOTC）之運作，但身為印度洋水域鮪漁業的重要漁業國，臺灣仍適時與 IOTC 合作，目前係以「受邀專家」（Invited Experts）之名義與會，然而臺灣與 IOTC 間並沒有法律上連結，此一問題未來必須予以解決。

臺灣積極參與 RFMOs 之運作，亦充分遵守 RFMOs 通過的決議及建議案等養護管理措施，以達到漁撈能力管理之目的。如臺灣每年均在 RFMOs 所規定的期限內，提供該等組織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包括臺灣漁船資料、各魚種漁獲資料及其他與漁撈能力管理等相關之資料等。此外，漁業署並以「漁業法」為法源依據，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將上述各組織所通過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措施納入臺灣國內法體制之內，包括各大洋區鮪漁業之禁漁期與禁漁區、各魚種之配額限制（如 ICCAT 及 IOTC 對大目鮪之配額限制）等漁撈能力管理相關措施。

(六) 計畫實施

為因應 FAO「責任漁業行為規約」要求各國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或消除過剩漁撈能力，以及 IPOA-Capacity 要求各國應發展、執行、並監測一個漁撈能力管理國家行動計畫，特別慮及不同資源管理系統對漁撈能力的影響，於是臺灣發展並通過本漁撈能力國家行動計畫。本文件除了介紹臺灣過去在管理漁撈能力之各項努力外，亦呈現未來臺灣為了更進一步管理自身漁撈能力所欲採行之措施。臺灣藉由這份文件之通過，表明臺灣身為遠洋漁業主要國家，願依據相關國際文件所承諾的管理臺灣漁撈能力，並逐步使臺灣漁撈能力不超過最適利用漁業資源之必需水準，以維持臺灣管轄水域及公海區域之漁業資源的永續性。

由於漁撈能力管理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因此臺灣也將對本計畫之規範與履行作常態地的監控、檢視與適當之修正，確保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之進行已考量到所有相關之條件以及來自相關法律之授權，並可達到計畫設定之目標。若必要，如來自臺灣立法機關立法院的決議、未來國家會議之產出及臺灣漁業面臨到新議題時，前述監控、檢視與修正亦可能不定期進行。

四、臺灣現行重點漁業管理措施

漁業資源為具再生能力的資源，在適當管理下可生生不息，持續利用，但在漁具漁法不斷更新改良及漁撈能力持續擴張情況下，漁業資源因而受到衝擊及影響再生能力。臺灣漁業署為減緩沿近海漁業過漁情況與衝擊，遂開始一連串動態管理機制，包括：前節所述之漁船限建、收購和獎勵休漁等漁撈能力縮減計畫；運用漁船航程記錄器（Voyage Data Recorder, VDR）記錄漁船航行軌跡；針對特定漁業裝設 VMS 以定時回報船位，即時掌握作業漁船動態。除此之外，臺灣漁業署亦針對特定受漁撈能力過多衝擊之漁業和一旦資源減少便會影響整體海洋生態之重點漁業對象（以下統稱重點漁業）進行 MCS 綜合管理措施。以下簡述目前重點漁業之管理方式：

(一) 鮪延繩釣漁業

臺灣鮪漁業產量佔世界重要地位，其中鮪釣漁業分佈三大洋，產量最高曾達 35 萬公噸。近幾年由於重要鮪魚資源衰退，國際組織設定或降低可捕量，造成臺灣鮪釣漁業漁撈能力過高，而必須調整產業規模。經臺灣政府自 2005 年起大

幅縮減鮪釣漁船漁撈能力，近年年產量維持約 22 萬公噸，大幅降低對鮪旗魚資源的壓力。以下簡述依據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相關注意事項，對鮪釣漁業所實行之監測、管制及偵查管控措施。

1. 監測

- (1) 船長應依漁業種類確實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速報表，且船上應保留記錄影本；已按日電子回報或傳真漁獲資料之延繩釣漁船，得免提供漁獲速報表。
- (2) 漁業人應於每年繳交漁船前一年度漁獲銷售情況統計表，及相關已銷售證明文件至漁業署。
- (3) 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完成魚貨轉載者，漁業人應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至漁業署備查。
- (4) 非經核准不得轉載。
- (5) 漁船捕獲之漁獲物因銷售需要，其所屬漁業人應依相關規定，申請相關魚種漁業證明書。

2. 管制

- (1) 農業委員會因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限制或管理需要，於必要時，得限制三大洋海域作業漁船船數，及單船各類漁獲限額量。
- (2) 未經核准不得在非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
- (3) 未經核准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或未經許可捕撈之漁獲物。
- (4) 船上應備妥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且不得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
- (5) 漁船不得超額捕撈有限額管制魚種，超額捕撈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3. 偵查

- (1) 漁船需裝設 VMS，並依規定維持正常運作。
- (2) 漁船應接受農業委員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以及港口檢查員進行漁船作業檢查公務；並與農業委員會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其登船檢查。

(二) 圍網漁業

圍網漁船目前以中西太平洋諾魯協議國(PNA)國家水域為主要漁場，年產量約 20 萬噸。漁獲種類為正鰹。目前我國內針對鰹鮪圍網漁船管理措施及我國鰹鮪圍網漁船至 PNA 水域合作時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1. 監測

- (1) 鰹鮪圍網漁船應每小時透過 VMS 回報船位，另於每年依 WCPFC 之 CMM 規定禁用人工集魚器(Fish Aggregating Device, FAD)期間應每半小時透過 VMS 回報船位，遇有 VMS 故障時不得以人工回報船位方式持續作業。
- (2) 鰹鮪圍網漁船應每週提供漁獲量及捕撈水域，並每 3 個月提供航次報(logbook)供漁業署及合作國家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 (3) 鰹鮪圍網漁船到沿岸國作業期間，沿岸國漁業主管機關透過 VMS 管控每艘漁船所取得作業天數。
- (4) 鰹鮪圍網漁船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應以電子漁獲回報設備(e-logbook)回報作業情形。

2. 管制

- (1) 鰹鮪圍網漁船於每年特定期間禁止使用人工集魚器(FAD)作業。
- (2) 為管制區域內整體漁撈能力，未於 103 年 3 月 1 日前許可建造且通知 WCPFC 秘書處的鰹鮪圍網漁船，其新建漁船漁艙容積不得大於被取代的漁船。
- (3) 僅限於西經 150 度以西之太平洋海域作業，並禁止前往北緯 20 度以北及南緯 20 度以南之公海作業。
- (4) 禁止於海上轉載。
- (5) 應搭載 1 名經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Regional Observer Program, ROP) 之觀察員始得出港作業。於他國經濟水域內應搭載沿岸國當局同意之觀察員。

3. 偵查

於 WCPFC 公約區域之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臨及檢查。

(三) 魷魚及秋刀魚漁業

鯷釣漁業為我國重要的遠洋漁業之一，主要漁獲對象為西南大西洋的阿根廷鯷及東南太平洋的美洲大赤鯷。其中，阿根廷鯷漁期約為每年 12 月至隔年 5 月，美洲大赤鯷則全年皆可作業(主要為每年 6 至 9 月)。此外，我國鯷釣漁船多數另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漁期為每年 6 至 11 月，漁場為西北太平洋公海。為管理前揭各漁業，我國訂定「西南大西洋海域鯷釣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赴東太平洋海域鯷釣漁船及運搬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赴北太平洋海域

「鮁釣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及運搬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下是所實行之監測、管制及偵查措施：

1. 監測

- (1) 從事鮁釣漁業須領有「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從事北太平洋秋刀魚漁業則須領有「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
- (2) 出海作業時，船長每日應以電訊通報作業狀況，並填寫作業紀錄簿，漁船返港後，應於 24 小時內向繳交作業紀錄簿、轉載紀錄、衛星導航自動紀錄等資料。
- (3) 漁船有進港或交付轉運漁獲物到港情事者，漁業人應將漁獲報告、漁獲物銷售及庫存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管制

- (1) 非經核准參與漁業合作，禁止進入他國經濟海域，或其他經公告規定之禁漁區作業。
- (2) 不得採捕、載運或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其他公告禁止捕撈之水產動植物。如有意外捕獲者，應立即放回海中。
- (3) 漁船及運搬船載運時應詳細區分各作業漁船之漁獲物，並詳細填寫轉運紀錄表。
- (4) 阿根廷鮁漁獲物非經核准，不得交由外籍運搬船駁運至蒙特維多裝櫃；秋刀魚漁獲物非經核准，不得交由外籍運搬船至國外港口卸售。
- (5) 漁船不得載運未經許可赴核准作業之洋區作業漁船或外國漁船之漁獲物。
- (6) 船位回報器未能自動回報船位累計至一定天數以上者，或未依規定通報每日作業狀況累計一定天數以上，或有進入禁止作業之海域、採捕或載運經公告禁止捕撈之水產動植物、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拒絕或規避或妨礙巡護船檢查等行為者，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檢查。

3. 偵查

- (1) 漁船應裝設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及漁船監控系統，並每日自動回報船位。
- (2) 漁船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科學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情形。另從事北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漁船應配合農業委員會派遣之巡護船或試驗船之魚貨採樣工作，並與該等船舶保持通訊聯絡。

(四) 臺灣沿近海重要漁業

臺灣政府自 2007 年起即針對寶石珊瑚、飛魚卵、魩鰐、鯖鯉等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加強管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視情況修訂公告，以確保每艘作業漁船確實受到監測(如漁獲資料蒐集、漁獲卸售查核等)、管制(如核發作業許可、禁漁區、禁漁期、限制捕撈量等)及偵查(如船位監控、派遣觀察員、海上登檢等)措施之管控。以下為所實行之監測、管制及偵查措施：

1. 監測

- (1) 船主或船長須填寫漁撈日誌，並於進港後於規定期限內交由當地區漁會後送農委會漁業署。
- (2) 寶石珊瑚漁業之交易應於蘇澳區漁會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進行。
- (3) 鯖鯉漁業於指定漁港進港卸下之漁獲，應全數過磅秤量並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進行。
- (4) 飛魚卵漁業之漁獲應經當地區漁會秤重，由農委會漁業署指派人員清點查核漁獲數量。
- (5) 魩鰐漁業漁船應使用地方主管機關律定之容器盛裝漁獲物，以計算漁獲量。
- (6) 前述漁業漁船於進港銷售後，應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錄由區漁會收繳並送漁業署備查。

2. 管制

- (1) 作業漁船須領有許可作業之漁業執照。
- (2) 寶石珊瑚漁業應於依規定所劃設之作業海域作業，許可期間之出海作業日數，不得超過 220 日；其捕獲量以 200 公斤為限，並限在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或高雄市旗津漁港進出。
- (3) 飛魚卵漁業限於指定漁港及指定區域卸貨，並由主管機關依漁汛期及資源狀況訂定可作業日數及漁獲限額。
- (4) 魩鰐漁業依地方主管機關所轄作業情形，擇定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連續 3 個月為禁漁期；並禁止於距岸 1000 公尺以內從事漁撈行為，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所轄海域狀況縮減，惟不得少於 500 公尺。
- (5) 鯖鯉漁業漁船禁止於臺灣本島距岸 6 海浬內作業，總噸位 100 噸以上之鯖鯉漁船，禁止於臺灣本島距岸 12 海浬內作業。訂定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不得於東北海區作業，並限在指定漁港卸下漁獲。

3. 偵察

- (1) 寶石珊瑚與鯖鯉漁業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VMS），經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並每小時向岸上接收中心回報船位；其中寶石珊瑚漁業應與漁業巡護船或海巡艦艇保持通訊聯絡及接受登船檢查，不得拒絕。
- (2) 各漁業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應接受農委會漁業署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
- (3) 漁船應接受漁業主管機關或海巡機關人員之登船檢查，漁業人不得拒絕。

五、未來行動

臺灣自 1967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漁業之漁撈能力調整措施，且考量三大洋鮪類及類鮪類配額狀況及未來管理趨勢，為使各洋區船數與漁獲機會相稱，自 2005 年起大幅縮減鮪延繩釣漁船之漁撈能力，以確保作業船數與漁獲配額相稱。臺灣將持續配合 RFMO 訂定之養護與管理措施(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CMM)，調整國內漁業管理政策，並強化漁業資源管理及科學研究，以訂定相關漁業資源管理措施，確保資源永續利用。以下為各項臺灣重要漁業未來行動方向：

(一) 鮪延繩釣漁業

鮪類及類鮪類已明確由三大洋之各鮪類 RFMO 負起養護管理之責。基此，在三大洋所涉及之鮪漁業之作業船隻均已納入 RFMO 管轄，各 RFMO 每年均參考轄下科學委員會對資源評估之建議，進行管轄魚種之資源評估，針對資源評估結果顯示已過漁或過漁中，新增或修訂 CMM，各會員國及合作非會員再據以調整國內漁業管理措施，並調整相關管理政策。

未來各 RFMO 為了資源分配及更長遠的資源復育計畫，可能將採取更加嚴厲的管控措施，藉由削減各國漁撈能力（如減船、減少作業天數等）或降低漁獲限額等方式，減緩漁業資源之壓力。臺灣除現行已採漁船限建以防止船數擴張外，亦積極配合各 RFMO 的調控機制，適時適度的調整我國內之漁撈能力，此外，漁業署應逐步建立完善的產業輔導及因應措施，透過產業結構之調整以確實達到漁撈能力之控管，維護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

(二) 圍網漁業

臺灣鰹鮪圍網漁船目前僅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約海域範圍作業，WCPFC 公約海域自 2009 年以後已將作業天數作為鰹鮪圍網漁船漁撈能力管制方案之一，目前在公海及沿岸國 EEZ 內均訂有可作業天數。明訂各國船隊在公海之作業天數限制，至 EEZ 內則由沿岸國分配使用。我國圍網船隊遵守前述作業天數管制措施，除順應趨勢，適時調整策略以維持與島國合作互利關係，俾取得相稱的作業天數，以利長期穩定漁業經營。

(三) 鮎魚及秋刀魚漁業

臺灣主要鮎魚漁獲對象，一為西南大西洋阿根廷鮎，一為東南太平洋美洲大赤鮎。西南大西洋部分，我漁船大多透過漁業合作方式在福克蘭群島專屬經濟水域作業。另東南太平洋部分，我漁船近年來則僅在公海作業捕大赤鮎，為 2012 年成立的「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公約管轄物種，我國將與該組織共議大赤鮎的養護管理措施。

臺灣秋刀魚作業漁場為西北太平洋的公海水域，屬於即將成立的「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管轄範圍。利用北太平洋秋刀魚漁業資源的相關國家中，日本、俄羅斯，中國大陸及南韓等國，未來將積極參與 NPFC，透過國際多邊架構，我國與相關國家共同討論並制訂包含管控漁撈能力在內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

(四) 臺灣沿近海重要漁業

未來將持續推動沿近海責任制漁業、確保漁撈努力量與資源情形相稱，持續辦理漁船限建、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等措施；持續研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體長限制，並以總量管制、漁獲回報制度等管理措施來強化重要魚種之資源管理；輔導傳統漁業轉型朝向觀光、休閒、娛樂發展，推動生態旅遊；強化漁業資源管理及科學研究，以訂定相關漁業資源管理措施，確保資源的永續利用。